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69 號

聲 請 人 張鐵雄

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限縮「內政部成屋買賣契約書」之適用範圍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選擇權、財產權及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2 條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，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基本權利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